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邱迺蓉
聯絡電話：23959825#3617
電子信箱：daisy15231@cd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疾管新字第11300419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函請本署協助各醫療院所進行防疫物資盤點或補充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3年9月13日全醫聯字第1130001110號函。
- 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20條及防疫物資及資源建置實施辦法，中央政府、地方政府、醫院平時即須依安全庫存機制儲備外科口罩、N95口罩及防護衣等個人防護裝備(PPE)，並應將儲備量鍵入智慧防疫物資管理資訊系統(SMIS)，由本署進行監控管理。此安全庫存量於發生新興傳染病大規模流行時，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及醫院所儲備之防疫物資可供救急使用，保障醫療工作人員安全。
- 三、藥物盤點截至113年9月14日；COVID-19治療藥物(Remdesivir、Paxlovid及Molnupiravir)預估庫存量至少可使用4個月以上，本署將持續監測藥物使用情形，視疫情需要評估擴充，並請地方衛生局定期盤點轄內抗病毒藥品及密切監測機構藥品使用情況，必要時即時啟動機構調撥機制；至於流感抗病毒藥劑，目前全國公費流感抗病毒藥



劑(下稱公費藥劑)配置約4,000餘家合約醫療機構，本署持續監測流感疫情趨勢，於流感疫情高峰期適時實施公費藥劑擴大政策。

正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裝



訂

線